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20〕1号

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062365216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和斌

身份证号码：420619197405033111

地址：江油市高新区

我局于2020年1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屋顶露天堆放有大量已装袋的粉尘物料，经核实该粉尘为危废暂存间拖出带转运的铣板粉尘（铣板被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HW-49其他废物，无三防措施，造成危险废物逸散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2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20〕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款“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

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十一）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危险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；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之规定，应当追究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中相关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（¥2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20年3月6日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